

# 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文件

白银发〔2016〕4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 扶贫再贷款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大安市、洮南市、通榆县、镇赉县支行，白城农村  
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白城洮北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战略部署，  
加大金融扶贫力度，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3月创设扶贫再贷款，  
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，目前分别为3个月1.45%、6  
个月1.65%、1年1.75%，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  
困人口创业就业。辖区内各县（市）构要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  
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，自主经营、自担风险，加大金融助推

脱贫攻坚信贷投放力度。

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扶贫再贷款业务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6〕9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扶贫再贷款管理细则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扶贫再贷款管理细则

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

2016年4月1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，货币信贷科。

---

联系人：王友健 联系电话：0436-3350880 (共印3份)

---

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印发